

淡江大學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教學計畫表

課程名稱	心理學導論	授課 教師	韓貴香 Han,Kuei-Hsiang
	PRINCIPAL OF PSYCHOLOGY		
開課系級	社會分析－管 C	開課 資料	必修 單學期 2學分
	TNMWB1C		
學 系(門) 教 育 目 標			
一、引導學生將社會科學領域的基礎概念應用於其社會生活中。 二、增進學生自我瞭解、心理健康調適以及人際溝通互動的能力。 三、透過課程的設計，提高學生洞察社會問題和分析社會現象的能力，進而懂得關懷社會與承擔個人的社會責任。			
學 生 基 本 能 力			
A. 全球化的意識。 B. 社會與道德的反省。 C. 豐富的文化涵養。 D. 創意與批判的思考。 E. 溝通的能力。 F. 美學與詮釋的能力。 G. 邏輯與數理分析的能力。 H. 終身學習與組織的能力。			
課程簡介	本課程旨在介紹心理學的基本理論與概念，啟發學生對心理學的興趣，並將心理學的知識實際運用於日常生活當中，以增進對自我及對他人的了解。同時引導學生增進對心理學的興趣與喜好，將來可進一步研讀相關書籍。		
	The purpose of this class is to teach students the basic knowledge of psychology and to use it in related daily life such as to understand their own and people's behaviors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psychology.		

本課程教學目標與目標層級、學生基本能力相關性

一、目標層級(選填)：

- (一)「認知」(Cognitive 簡稱C)領域：C1 記憶、C2 瞭解、C3 應用、C4 分析、C5 評鑑、C6 創造
- (二)「技能」(Psychomotor 簡稱P)領域：P1 模仿、P2 機械反應、P3 獨立操作、P4 聯結操作、P5 自動化、P6 創作
- (三)「情意」(Affective 簡稱A)領域：A1 接受、A2 反應、A3 重視、A4 組織、A5 內化、A6 實踐

二、教學目標與「目標層級」、「學生基本能力」之相關性：

- (一)請先將課程教學目標分別對應前述之「認知」、「技能」與「情意」的各目標層級，惟單項教學目標僅能對應C、P、A其中一項。
- (二)若對應「目標層級」有1~6之多項時，僅填列最高層級即可(例如：認知「目標層級」對應為C3、C5、C6項時，只需填列C6即可，技能與情意目標層級亦同)。
- (三)再依據所訂各項教學目標分別對應該系「學生基本能力」。單項教學目標若對應「學生基本能力」有多項時，則可填列多項「學生基本能力」(例如：「學生基本能力」可對應A、AD、BEF時，則均填列)。

序號	教學目標(中文)	教學目標(英文)	相關性	
			目標層級	學生基本能力
1	1. 相關理論觀點的學習 2 自我與他人的瞭解 3 生活世界現象的觀察	1 learning of related theories 2 understanding self and others 3 observing events of living world	C5	BDEG

教學目標之教學策略與評量方法

序號	教學目標	教學策略	評量方法
1	1. 相關理論觀點的學習 2 自我與他人的瞭解 3 生活世界現象的觀察	課堂講授、分組討論	出席率、討論、期中考、期末考

授課進度表

週次	日期	內容 (Subject/Topics)	備註
1	09/13	開始上課，課程內容介紹	syllabus
2	09/20	心理學導論	
3	09/27	睡眠與意識	
4	10/04	發展心理學 (認知、道德、依附)	
5	10/11	發展心理學 (認知、道德、依附) (續)	小組討論
6	10/18	學習理論	
7	10/25	學習理論 (續)	
8	11/01	記憶與遺忘	

9	11/08	記憶與遺忘 (續)	小組搶答
10	11/15	期中考試週	
11	11/22	動機	
12	11/29	動機 (續)	
13	12/06	影片與討論	
14	12/13	人格	
15	12/20	人格 (續)	
16	12/27	心理測驗相關概念說明	
17	01/03	期末考 (自行排考)	
18	01/10	期末考試週	
修課應 注意事項			
教學設備		電腦	
教材課本		王震武、林文瑛、林烘煜、張郁雯、陳學志 等合著 (2001)：心理學。台北：學富文化。 Plotnik, R., Kouyoumdjian, H. (2008). Introduction to Psychology. Belmont, CA: Thomson Wadsworth.	
參考書籍			
批改作業 篇數		篇 (本欄位僅適用於所授課程需批改作業之課程教師填寫)	
學期成績 計算方式		◆平時考成績： % ◆期中考成績：35.0 % ◆期末考成績：35.0 % ◆作業成績： % ◆其他〈出席與課堂表現〉：30.0 %	
備 考		「教學計畫表管理系統」網址： http://info.ais.tku.edu.tw/csp 或由教務處 首頁〈網址： http://www.acad.tku.edu.tw/index.asp/ 〉教務資訊「教學計畫 表管理系統」進入。 ※非法影印是違法的行為。請使用正版教科書，勿非法影印他人著作，以免觸法。	